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進一步押後寄發有關
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
及延長最後終止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由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尚未達成，協議各方已同意將最後終止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東方紅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東方紅所結欠有關股東貸款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押後寄發出售通函之另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按第二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集團的業績公佈日期較原定時間表遲，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方刊發業績公佈。經考慮(i)本集團延遲審核業績；(ii)本集團近期公佈的業績；及(iii)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之認可書需要更多時間及工序後，本公司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按第一份公佈所述，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方可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協議所載多項條件尚未達成，協議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外，協議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改動。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